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洪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洪忍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3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782巷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慶昌街11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車輛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應注意左右來車，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駛入路口，適有告訴人秦素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慶昌街11巷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頸部挫傷併頸椎間盤突出併神經狹窄、右肩及雙大腿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